



#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73131-2013**

---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性能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Receiver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何爱英、刘海婷、阮卫泓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66cm (26in) 以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的性能认证, 66cm (26in) 及以下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可参照使用。

## 2. 认证模式

本认证可采用两种认证模式(如下), 申请人可以任选一种进行。

认证模式 1: 产品检验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认证模式 2: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类型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性能认证分为两种类型:

- A.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 (解调解码性能);
- B.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 (解调解码性能)+高清显示认证;

### 3.2 认证单元划分

相同显示方式、相同屏幕尺寸、相同关键件、不同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并明确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c. 产品描述(CQC16-473131.01-2013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产品描述)

d. 所配属适配器的认证证明材料(如有)

### 3.3.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产品已获 CC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 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 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中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不能覆盖时, 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试验, 其他产品型号为附检产品型号, 其样品为附检样品。

#### 4.1.2 样品数量

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 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认证依据

GB/T 26686-2011《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通用规范》

#### 4.2.2 试验项目和方法

本规则提供两种认证类型, 针对两种不同的认证类型, 分别制定了试验项目。具体试验项目见

4.2.2.1 和 4.2.2.2。各项试验指标应满足 GB/T 26686-2011《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通用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 GB/T 26685-2011《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测量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4.2.2.1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解调解码性能)试验项目和方法。

试验项目见表 1。

表 1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试验项目

序号	GB/T 26686-2011				试验方法 (GB/T 26685-2011)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工作模式	测试频点数量	
1	4.4	接口	1 个模式	1	-
2	5.2.2	频率	1 个模式	全频带	-
3	5.2.3	工作模式	7 个模式	1	-
4	5.2.5.1	反射损耗	1 个模式	全频带	5.2.4
5	5.2.6	*载噪比门限	7 个模式	2	5.2.5、5.2.6
6	5.2.7	*最小接收信号电平	7 个模式	2	5.2.7
7	5.2.8	*最大接收信号电平	7 个模式	2	5.2.7
8	5.2.9	*抑制模拟电视邻频干扰能力	7 个模式	2	5.2.8
9	5.2.10	*抑制模拟电视同频干扰能力	7 个模式	2	5.2.9
10	5.2.11	*抑制数字电视邻频干扰能力	7 个模式	2	5.2.10
11	5.2.12	*抑制数字电视同频干扰能力	7 个模式	2	5.2.11
12	5.2.13	*抑制 0dB 回波能力	7 个模式	2	5.2.12
13	5.2.14	*抑制动态多径能力	7 个模式	2	5.2.13
14	5.2.15	*抑制脉冲干扰能力	7 个模式	2	5.2.14
15	5.5.1.1	视频解码	1 个模式	1	5.5.1、5.5.2、5.5.3
16	5.5.2.1	音频解码	1 个模式	1	5.6.1

注：测试频点数量按照表内要求进行，带“\*”的测量项目任选两个频点，所有带“\*”测量

项目需覆盖 GB/T 26685-2011 规定的四个频点。

#### 4.2.2.2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解调解码性能）+高清显示认证试验项目和方法

试验项目除包括表 1 的项目外，还包括高清显示性能试验，试验项目见表 2。

表 2 高清显示认证试验项目和方法

序号	GB/T 26686-2011		试验方法（GB/T 26685-2011）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1	5.5.1.2.2	亮度	5.5.4
2	5.5.1.2.2	对比度	5.5.4
3	5.5.1.2.2	亮度均匀性	5.5.4
4	5.5.1.2.2	重显率	5.5.4
5	5.5.1.2.2	色域覆盖率	5.5.4
6	5.5.1.2.2	清晰度	5.5.4

#### 4.2.3 试验时限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4 判定

样品试验结果符合 4.2.2.1 的认证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解调解码性能）要求；

样品试验结果符合 4.2.2.2 的认证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信道认证（解调解码性能）+高清显示认证的要求；

若任何 1 项不符合 4.2.2.1 或 4.2.2.2 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4.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 CQC16-473131.01-2013《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

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2）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按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1《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产品试验报告中一致；
- 4) 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3。

表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及100人以上
人日数	2	3

同类产品已经获得CQC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视情况减少0.5-1个人日。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若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对于认证模式 1：根据产品检验的结果，按照产品检验的检测项目及其判据或限值进行判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则该样品的检测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的产品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模式 2：由 CQC 负责组织对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对申请人颁发对应认证模式 2 的产品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 7.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每 4 年内应覆盖《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4。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表 4 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1《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的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监督检查不通过，按照 9.2 规定执行。

### 8. 复审

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对于认证模式 1 的证书，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产品检验（复审试验原则上按照 4.2.2 上所列的全部项目进行检测），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照初次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证书长期有效。

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5。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表 5 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以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	3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 2 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特别地，如果企业申请认证模式 1 的认证证书延长有效期，按照本实施规则条款 8 中的规定进行。

####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模式 1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模式 2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使用和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铭牌、说明书、包装）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 附件 1

##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试验项目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工作模式	√	
频率范围	√	
最小接收电平	√	
高斯信道载噪比门限	√	
亮度	√	
对比度	√	
清晰度	√	
亮度均匀性	√	

注：当选择认证类型 A 时，亮度、对比度、清晰度、亮度均匀性无需进行确认检测。

注 1：例行检验是生产厂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不再进一步加工或者加工后不影响检验结论。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例行检验项目由企业自行确定。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验，确认检验一次/年或一次/批，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适用标准：\_\_\_\_\_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	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备注
解码芯片			解码格式:			
解调芯片			解调方式:			
调谐器						
显示屏 <sup>1)</sup>			固有分辨率: 显示方式: 亮度:			
1) 选择认证类型 A 时, 显示屏相关信息可以不填。						

二、产品描述

显示屏类型	液晶/等离子
-------	--------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得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